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临时)于2008年9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5人,王福川董事、何雁明董事和师萍董事委托段秋关董事代为表决,杨国华董事委托杨佰祥董事代为表决。陈建龙董事和郭战武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通知所列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选举周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及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铜川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1950 万元借款即将到期,经与银行协商,在原抵押条件下,即公司在该行借款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3 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,铜川公司在该行借款以其7 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,将两笔贷款合并为公司的一笔贷款,由本公司向浦发银行西

安分行借款 4950 万元,同时提请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追加保证担保,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